

天祝中药材、百合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年6月7日,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中药材、百合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进行了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但验收监测报告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修改:

- (1)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明确项目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 (2) 核实验收期间的工况及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 (3) 核实项目变更内容,补充完善变更理由及合理性分析。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祝中药材、百合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年位于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石门产业园，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处理各类中药材共 5000 吨（乌药、当归、羌活、大黄、党参、黄芪、柴胡、赤芍、百合、牛蒡子、秦艽、防风、板蓝根、木香、玛卡、黑枸杞、金银花、猪苓等），其中生产鲜货药材 2800t/a，百合 1500t/a，干货药材（切片）700t/a。后期企业建设过程中由于原料来源的变化，直接外购已经清洗、烘干后的干百合和各类已切片的干药材，企业不再生产鲜货药材及鲜百合。因此企业只建设了干百合和干药材精选（人工）、分装（包装）工段，环评阶段生产线配套建设的清洗、烘干、切片、筛选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不再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已建成的干百合和干药材精选（人工）、分装（包装）工段及办公生活产排污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原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天祝中药材、百合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19〕150 号）。验收范围内生产设施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烘干生产线 2 条，清洗打包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主要为清洗、切片、筛选、烘干、晾干、拣选、包装等工序；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原料来源的变化，企业直接外购已经清洗、烘干后的干百合和各类已切片的干药材，厂区不再生产鲜货药材及

鲜百合。根据生产需求，企业只建设了干百合和干药材精选（人工）、分装（包装）生产线 1 条。

（2）环评阶段要求药材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5m³/d，处理工艺：A/O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达《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中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后在污水管网未建成之前由吸污车拉运至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污水管网建成之后排放污水管网；验收阶段由于生产工艺的变化而导致无药材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因此未建设三级沉淀和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直接排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

（3）环评阶段生产高峰期工作人员为 80 人，要求企业设置食堂并配套设置油烟净化设备及隔油池。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线的变化，导致高峰期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且工作人员餐饮均依托外部社会力量，厂区食堂仅为 2-3 名管理人员提供饮食，因此未配套设置油烟净化设施及隔油池。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车辆尾气、食堂饮食油烟，车辆尾气经绿化吸收和大气扩散。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77\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481\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厂内工作人员及仓储物流、电商培训期间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排入产业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

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来源于饮片包装过程中包装机及塑料封口机产生的噪声和仓储物流和人员培训期间产生的车辆噪声和社会噪声。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48.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39.8\text{dB}(\text{A})$ ，可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包装袋和包装盒，职工和电商培训期间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弃的包装袋和包装盒集中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垃圾箱收集后委托产业园环卫系统清运处置，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组核查，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天祝中药材、百合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

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验收范围内），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各项污染物的管理；

2.规范做好项目运行台账，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验收组：刘生 马尚平

张凤霞 吕晓勤

2024年6月7日

天祝中药材、百合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培训中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时间：2024年 月 日

地点：天祝县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1	赵国勇	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国勇	13659358495
2	刘生	天祝高原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刘生	1389350105
3	张凤霞	陇南良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师	张凤霞	17793528815
4	张尚斌		环评师	张尚斌	1788059350
5	吕晓勤		工程师	吕晓勤	19993533108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